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并同时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将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